



美軍「交戰規則」之介紹

作者簡介



林士毓中校，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系85年班、軍法正規班、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中山大學亞太所博士生，國家考試土地代書及軍法官特考及格；曾任戒護隊分隊長、軍事檢察官，現任職於中山科學研究院軍法官。

提 要>>>

- 一、戰場狀況瞬息萬變，戰場指揮官的「依法用兵」觀念，已是各國軍隊共通的原則。
- 二、美軍交戰規則以「任務完成」和「自我防衛」為中心，並作為管制武裝力量的工具，創造各項軍事行動法律的基礎。
- 三、自衛權是軍隊指揮官固有的權利，單位指揮官要隨時保有該權利，以及義務地去執行自我防衛權。
- 四、一個交戰規則的起草是由指揮官、作戰、計畫及訓練部門參謀群和軍法官共同參與，並組成「交戰規則計畫小組」。
- 五、交戰規則是武裝衝突法的核心領域，軍人遵守交戰規則，各國軍事行動必合於武裝衝突法。

關鍵詞：依法用兵、交戰規則、任務完成、自我防衛、交戰規則計畫小組。

前言

戰場狀況瞬息萬變，戰場指揮官戰前如何依法規劃作戰，戰中如何妥適執行控制戰場，戰後如何維持戰果，甚至如何運用軍法機制等，當中「依法用兵」的觀念已是各國軍隊共通的原則，而如何使部隊成員依法、適法及合法執行任務，同時也攸關著軍事行動的勝利成果保證。而美軍以「交戰規則」(Rules of Engagement, ROE)作為指揮官依法用兵的法律準據，且驗證於1991年波灣戰爭、1999年科索沃衝突、2003年伊拉克及阿富汗戰爭等戰場，該交戰規則，雖僅見於美軍運用戰場作為國內法規之一，但在2009年11月，經美國、英國、加拿大、澳大利亞等國軍隊人員與義大利聖雷莫國際人道法學院(IIHL)、紅十字國際委員會(ICRC)的聯合編纂及推廣後，迄今各國軍隊已開始注重這一套可實用於戰爭的「戰爭法規」機制，所以在可預料的將來，這一部以「美軍交戰規則」為架構的《國際交戰規則法律手冊》(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¹，可能成為國際習慣法，甚至成為聯合國公約之一。

美軍的「交戰規則」，是由「參謀首長聯席會議」(Chairman of the Joint Chiefs of Staff Instruction, CJCSI)以「3121.01B」命令發布的軍隊交戰規則基本法²，主要目的在作為管制武裝力量的工具，並創造各項軍事行動法律的基礎，

該基本法也提供各部隊可以參照及制訂適合各戰場所需交戰規則的原則規範。

本文是國內第一篇探討交戰規則實戰法律的文獻，因未有相關學者專家探討註解，所以為使國軍官兵更能瞭解交戰規則的內容及精義，以下尚不深論涉及戰爭法或武裝衝突法或國際人道法等法學名詞釋義及學說爭論，而是在不違反國際戰爭公約和習慣的法律架構內，介紹美軍交戰規則，並真實地闡述美軍交戰規則對於指揮官決策軍事行動的影響，文中另舉美軍第82空降師(82d Airborne)、第101空降師(101st Airborne/Air Assault)等部隊交戰規則，以及美軍於1999年4月阿爾巴尼亞科索沃的武裝部隊(Peace Enforcement: KFOR)、1991年波灣戰爭的沙漠風暴(DESSERT STORM RULES OF ENGAGEMENT)的特殊任務交戰規則為範例，希能提供國軍部隊各項軍事行動的規劃參考，藉以達成作戰致勝的戰果保證。

美軍交戰規則之概略

美軍交戰規則的定義與目的，依據《美軍聯合作戰要綱》(Joint Pub 1-02, JP1-02)解釋，謂為「交戰規則是被軍事機關當局依職權發布的命令，來規範部隊在海上、陸上和空中與其他武力發生武裝衝突時，如何開始軍事行動或持續戰鬥規則的細節和限制」；至於美軍交戰規則的作用，在於規範當一個武裝衝突事件發生

1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Humanitarian Law, 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 (Sanremo, November 2009), FOREWORD, pp. ii~iii.

2 The Judge Advocate General's Legal Center & School, Operational Law Handbook (Charlottesville, Virginia: US Army, June 2007), cheaper 5, pp. 83.



時，可作為一、總統、國防部長以及所屬指揮官提供部署軍事武力的範疇；二、從平時時期轉變成作戰行動時的法律界線；三、提供一個法制環境，藉為軍事部門作成作戰計畫的參據。

晚近，美軍依據交戰規則的功能，藉由法制運作擴大影響範圍，提供美國國家政策目標、任務需要和法律規則的架構，所以交戰規則也有下列目的³：

一、政策目的

交戰規則是保證國家的政策和目標可以驗證在指揮官獨斷的作戰行動上，執行國家政策和外交目標，並確立武力行使的界線，藉以決定是否擴大戰事或採取其他應急措施。

二、軍事目的

指揮官必須遵守交戰規則，因為(一)交戰規則提供最高限度的行動，而且確保美國的軍事行動不會引起對方作為「自我防衛」的回擊；(二)交戰規則可以管理一個指揮官對於同意或避免使用特定武器系統的權力；(三)交戰規則也提供美軍海外部署武力和自我訓練範圍，而非影響軍事任務。

三、法律的目的

交戰規則在指揮官軍事行動上所為的限制，與美國國內法、國際法一致，但某些情況下，會增加更多的限制，就像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940號海地和第1031號波士尼亞等維和行動決議，安理會雖授權可以在特定範圍內的使用武力，來完成被指定的任務，但任務的限制範圍也包含軍事行動的警告和命令執程序，因此，戰場指揮官必須要相當熟悉法律準則，並透過

交戰規則的發布，來強化戰地官兵遵守戰爭法原則，例如禁止毀滅宗教和文化的資產，對平民及財產的損害減至最小。

交戰規則的一般目的、意圖和範圍細節，均在強調自我防衛下，一個指揮官使用武力的權利與義務，重要內容包含單位、個人、國家和集體的防衛權、辨識敵對行動和意圖、堅定地宣告處理敵對武力等，均是建構所有交戰規則的元素。交戰規則也可添加「附加措施」，其目的在於賦予指揮官獲得或准予那些需要的額外權力，如特殊行動、戰鬥或武器，藉以達成被指派的任務，但「附加措施」的軍事行動須要取得總統或國防部長同意，或者被授予的次一級的指揮官同意。至於交戰的規則與附加措施間的最主要差別，在於附加措施是留給總統或國防部長或作戰指揮官專用的許可權。

至於交戰規則最重要的是自衛權行使，美軍認為自衛權是軍隊指揮官固有的權利（是right，非power），單位指揮官得隨時保有該權利，以及義務地去執行自我防衛權，藉以回應敵對行動或顯示敵對意圖，除非指揮官有具體詳細的限制，而單位和個人自衛權也包含對鄰近其他美國軍隊的防衛權。另外，美軍對於國家防衛權的定義，係指一旦有敵對行動、顯示敵對意圖或宣稱敵對武力時，美軍可以使用武力來防衛「美國、美軍、美國人民及其資產、商業利益，以及追擊敵對行為或敵對意圖顯現的武力」。其次，在集體防衛權概念中，美軍對於他國或團體對其有敵對行動或顯示敵對意圖時，可以防衛國家所指定的「非美國公民、軍隊、資產和利

3 同註2，pp.83。

益」，但該指定權只限總統或國防部長始可批准之，至於在多國聯盟軍事行動期間，集體防衛權的行使經常是各國部隊間的軍事協議⁴。

另外，從旁協助起草交戰規則的軍法官（Judge Advocates）⁵，必須知悉「任務完成」與「自我防衛」的行動界線，總是不明顯，在進攻與防禦期間，指揮的層次、武力的配置和地面的情勢，可能會隨之變化。一個交戰規則的起草任務，雖然經常分派給軍法官，但絕非軍法官單獨運作，必須要有指揮官和作戰、計畫及訓練部門（especially J/G/S-3）共同參與，並組成「交戰規則計畫小組」（The ROE Planning Cell）執行。且軍事行動的初期，交戰規則可能處於相當不固定狀態，此時軍法官必須密切與聯合作戰中心（Joint Operations Center, JOC）或戰術行動中心（Tactical Operation Center, TOC）及高司單位軍法官（JAs at higher headquarters levels）聯繫，更須及時處理交戰規則的修訂訊息，同時軍法官也須要週期性瀏覽該訊息的流量，來確保單位交戰規則沒有錯誤；而當軍事行動成熟和交戰規則變得穩定時，軍法官則必須在每日

作戰簡報上持續監控，且遇顯著變化時，應使指揮官和參謀群注意⁶，至於起草交戰規則時，也必須注意下列步驟：⁷

一、實施任務分析。

二、檢查常設交戰規則（SROE），包含任何當前作戰指揮官戰區特別的交戰規則。

三、檢查已由上級允許的「附加交戰規則措施」，並且決定是否須授權。

四、檢查影響交戰規則訂立之國家政策、軍事計畫和法律文件，如國家最初的計畫文件、美軍法律和政策、國際法（包括聯合國憲章），駐外軍事行動時，也要考量地主國法律、政策和協定、外國部隊交戰規則、北大西洋公約組織交戰規則（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ROE）、全美急難救助志工組織交戰規則（National Voluntary Organizations Active in Disaster ROE）、其他的武力使用政策，以及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決定或其他任務的命令。

美軍空降部隊交戰規則

為使官兵更深入瞭解美軍交戰規則的實際運作，摘選美國第82空降師

4 同註2，pp.85。所謂軍事協議，是各國軍隊指揮官間因遠離本國法制系統，所以用「部隊」名義，直接與他國部隊簽署具有法效性之協議，此協議在國際法上可被承認，如美軍在2003年伊拉克戰爭與土耳其、阿拉伯所簽訂的運輸、後勤補給或駐軍基地等協議。

5 美軍軍法官的職責，依據統一軍法典（Uniform Code of Military Justice）、軍事法庭手冊（Manual for Courts-Martial, United States）、2006年軍事審判委員會法令（Military Commissions Act of 2006）、2005年被拘禁者法案（Detainee Treatment Act of 2005）、美國陸軍戰場手冊之人員情報蒐集行動（Field Manual 2-22.3 Human Intelligence collector Operations）、FM27-100野戰條令，負有起草具體交戰規則、建立軍事法庭、組織起訴、選擇打擊目標、提供士兵法律援助、簽訂戰地契約等事務職責。

6 同註2，pp.87～88。

7 同註2，pp.106～107。



(82d Airborne)、第101空降師(101st Airborne/Air Assault)的部分常設交戰規則，來加以介紹。

一、美國第82空降師

駐地為美國北卡羅來納州布雷格堡，隸屬於第18空降軍(XVIII Airborne Corps)，該師主要武器裝備計有反坦克導彈發射架、牽引式105毫米榴彈砲、60毫米迫擊砲、81毫米迫擊砲、輕型坦克、AH-64攻擊直升機、AH-1攻擊直升機、OH-58A/C型偵察直升機、UH-60通用直升機、OH-58D型武裝偵察直升機、EH-60電子對抗直升機等⁸。

(一)法令依據：本交戰規則係參照參謀長聯席會議命令指示「美軍常設交戰規則」、國防部戰爭計畫法、第18空降軍團交戰規則、陸軍27-1手冊命令(關於日內瓦公約議定書，管理領土戰爭條約)、陸軍27-161-2手冊命令(國際法第2卷)、陸軍手冊27-10(陸戰法)、陸軍條例190-14(關於執行法及安全職責的攜帶和使用武器)、陸軍條例525-13(軍隊打擊恐怖主義計畫)、第18空降軍和Fort Bragg條例第350-41條第22節、參謀首長聯合會議3110.07A命令(關於核生化防禦及鎮暴劑和除草劑)、1980年常規武器公約第2議定書(關於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詭雷和其他誘殺裝置)等法令依據原則而制訂。

(二)部隊任務：遵守經由國防部長和總統共同組成國家指揮當局和武裝衝突法所指導命令，以及附加的措施，但該部隊交戰規則可允許個人自衛權與單位指揮官

對於單位自衛權的防護。

(三)任務的執行

1.軍事行動的步驟：區分五階段，第一階段為部署和裝備的選擇；第二階段為確定行為條件；第三階段為決定性作戰行動；第四階段為臨時應變；第五階段為重新部署，並以交戰規則緊急狀況系統(ROECONS)之通知，作為下一步行動的參考。

2.任務類型：區分調動、飛行、火力支援及鎮暴劑使用的場合，並要注意上揭場合的領土限制條件，以及沒有授權被攻擊或保護的目標範圍，並在使用鎮暴劑時，也須注意在明顯的指揮控制下，來減少或避免平民傷亡。

(四)使用地雷的限制：遠距離的遙控地雷(例如FASCAM，地雷遙控是從基地算起至少500公尺，否則不能稱為遠距離遙控)只可以使用在軍事目標，沒有遠距離遙控的地雷是禁止使用於戰鬥地區外有人居住的區域，但也有例外，如已考量附近居民利益而設保護措施，像柵欄、記號、警告和監控等。

(五)協調指導：敵方人民假如他們顯露對美軍、關鍵或任務必須的資產的威脅，是可以被暫時拘留，直到決定他們是否是一個威脅，如果是一個威脅，則可被繼續拘留，假如不是，則可釋放。即使此方地區人民沒有被宣告為敵對，但士兵仍可以使用所有必要的武力，包含致命性武器，來保護他們自己、單位成員和任務必要的資產。

二、第101空降師

8 CENTER FOR LAW AND MILITARY OPERATIONS, Rules of Engagement (ROE) Handbook for Judge Advocate (CHARLOTTESVILLE, VIRGINIA: Us Army, 1 MAY 2000), APPENDIX B, pp.127~131.

駐地為美國肯塔基州坎貝爾堡，主要武器裝備計有反坦克導彈發射架、牽引式105毫米榴彈砲、60毫米迫擊砲、81毫米迫擊砲、UH-60通用直升機、AH-64攻擊直升機、AH-1攻擊直升機、CH-47運輸直升機、UH-1通用直升機、OH-58A/C型偵察直升機等，而該部隊的交戰規則（非機密性），概略如下⁹：

(一)法令依據：本交戰規則係參照參謀長聯席會議命令指示之「美軍常設交戰規則」及國防部戰爭計畫法而制訂。

(二)原則：在交戰規則中，並非限制指揮官固有的職權和義務，而指揮官可以使用所有必要的手段，以及執行適當任務來自我防衛他的單位和鄰近所有美軍的部隊。

(三)敵對判斷：所謂「敵對行為」是指一個外國軍事或恐怖組織對於美國、軍隊、特定人民和資產攻擊或使用武力，或者使用武力意圖阻止或妨礙軍隊任務；在自我防衛下，對於敵對行為，是可以使用適當的武器，藉以威嚇、抵銷或破壞這個威脅。至於「敵對意圖」是指一個外國軍事或恐怖組織對於美國、軍隊、特定人民和資產逼近使用武力的威脅，判斷敵對意圖必須要證明敵人行動，例如要對美軍部隊準備開火、發射或釋放武器，而將部隊調動到達攻擊位置；而當敵對意圖出現時，是可以使用對等比例的武器自我防衛，藉以威嚇、抵銷或破壞這個威脅。而所謂「敵對武力」係指已被有關當局公開宣稱具有敵意的任何可識別武力或組織，若一個武裝團體曾被公開宣稱具有敵意，美軍單位可以觀察外部敵對行為或證明有

敵對意圖，但宣告武裝敵對武力的職權，是限制由總統或國防部長或其授權之人。

(四)本部隊是被授權自我防衛，以及支援敵方單位和恢復國際邊境秩序及安全。

(五)使用武力防衛被指定外國的資產是被允許的，其中包含被指定的C2（Command and Control）技術（如電視、收音機、電話等等），其目的是為保存後續部隊的基礎設施。

(六)可以使用致命的武力來保護平民及支援美軍軍事行動。

(七)可以使用致命性武力防衛資產（e.g.:APODS/SPODS/C2 facilities/POL/etc），以使部隊建立暢通的行動和支援行動。

(八)指揮官發現平民對於生活或任務成功有明顯的威脅時，可以拘留人民，倘若人民對於友軍涉嫌展露敵意時，是可以被拘留的，直到法庭藉由日內瓦公約戰俘公約第五條確認他們的資格為止。

(九)為了控制人民使用非致命性武器是被允許的。

(十)攻擊目標位於平民集中區附近時（位置在地圖上藉由標誌被識別或姓名作為城鎮或大城），必須使用觀察火力，間接的火力可藉由人工情報或無人飛機（UAV）來觀察。

(十一)使用接近或接觸性地雷是不須授權的，但使用48小時自我毀滅的分散式地雷則是須先經戰場指揮官允許，且允許的請求須包括以下的資訊：傳送系統類型、地點（最少6欄座標）、描述周遭地區、掩護、意圖和射擊。

9 同註8，pp.193～196。



(三)所有地雷必須保持連續的觀察，以及當不須要時要撤除。

特殊任務交戰規則

美軍各部隊除有經常任務的交戰規則外，對於各項特殊任務的軍事行動，亦制訂特殊任務的交戰規則，且部分須要公開宣示，及制訂交戰規則卡供士兵使用及從事訓練，以下就以「1999年4月美軍於阿爾巴尼亞科索沃執行和平行動（Peace Enforcement:KFOR）的交戰規則卡」，及「1991年波灣戰爭沙漠風暴（DESERT STORM RULES OF ENGAGEMENT）的交戰規則」為例。

一、科索沃駐美武裝部隊交戰規則卡：其內容大致區分前言、使用須要的武力的時機、拘捕行動和部分禁止行為¹⁰。

(一)前言：本規則是不禁止部隊執行他們固有的自我防衛權利。

(二)使用須要的武力時機

1.在面對不利於自己、其他北大西洋公約組織或其他國家友軍之危害身體傷害，或死亡的立即性威脅時。

2.在預防偷竊、損害或毀滅槍砲、軍火、炸藥等行為，或經選定為維持國家安全的資產時。

3.必須注意使用武力的對等比例。

(三)當面對一個逐漸提升等級的武力，必須執行下列行動：

1.言詞警告為「暫停」或「nda-lOHnee」（阿爾巴尼亞語意思為暫停）。

2.展示你的武器，藉以嚇阻形成的騷動。

3.不使用致命性武力。

4.假如須暫停一個立即性的危害身體傷害或死亡的威脅時，可以使用武器瞄準，直到他不再是一個威脅。

(四)當須要保護軍隊時，士兵可以搜索、繳械和拘留人員。被拘留者將儘速地被移交至地主國當局。

(五)警告性的射擊是嚴格禁止的。

(六)對待敵俘須莊嚴和尊敬，尊敬他們的文化和宗教，取得所有敵俘的信賴。

(七)不要保留戰利品或敵國君主的物品為個人使用。

(八)不要進入任何清真寺，或其他伊斯蘭宗教的場所，除非為了完成任務所須或指揮官指示。

(九)無論任何友軍或敵軍，有嫌疑違反任何戰爭法或交戰規則時，要對指揮系統的指揮官、憲兵、隨軍牧師、監察員或軍法官等官員立即回報。

(十)武力的總量和武器使用的形式不應該超過任務完成的需求總量。

二、波灣戰爭沙漠風暴（DESERT STORM RULES OF ENGAGEMENT）的交戰規則¹¹

(一)不要對任何投降者，以及離開作戰的疾病或受傷、受海難、或從受損飛機跳傘降落的成員進行交戰。

(二)除非必要，避免損害平民來保存美國的生存，也不要沒有防衛或成為軍事目標使用時，對平民居住的區域或建築物開火。

(三)除非在自衛下，不要對醫院、教堂、神壇、學校、博物館、國家紀念館和

10 同註2，pp.111～113。

11 同註2，pp.114。

其他歷史或文化的地點交戰。

(四)醫院將被給予特別的保護，除非敵人使用醫院作為作戰行為，有害於美軍，否則不要交戰，而且假如這個戰術是被授權的，則須給予警告，以及在交戰前要允許合理的時間撤離。

(五)詭雷可以使用來保護適當的地點，藉以阻止敵軍的前進，但不可以使用在平民的資產，若其軍事需要不存在時，則必須要恢復或將其破壞。

(六)掠奪和拿取戰利品是被禁止的。

(七)除非須保存美國的生存，避免損害平民的資產，否則不要攻擊傳統的平民物體，如房屋，但平民資產已被敵人作為軍事目標和協助任務完成者除外。

(八)必須用尊敬和莊嚴的態度面對所有平民和他們的資產，在使用私人擁有的資產前，須檢查其他是否有公眾資產可以替代；並且在沒有連級指揮官允許和沒有給予收據時，不要徵用平民資產，包含運輸工具；假如指揮官可以制訂財產契約時，也不要行使徵用。

(九)面對所有人要慈悲，而且要用尊敬和莊敬。

(十)交戰規則與軍事行動計畫間有衝突時，應該以軍事行動計畫為主。

交戰規則對武裝部隊的影響

美軍交戰規則已在實際戰場上驗證了許久，從1991年波灣的戰爭、1999年科索沃的維和行動、2003年伊拉克自由軍事行動等戰役當中，均可發現要控制數以萬計的軍事人員戰場上的行動，確實是一件困難的事，而交戰規則的制訂，由上可知，其最大的原則必須不違反人類自我防衛的本性，以及遵守最低強度的國際法及國內

法，若制訂繁雜的交戰規則，在瞬息萬變的戰場，如何使軍人均能熟知運用，若制訂道德要求甚高的交戰規則，又如何使軍人願意忠誠遵守，這些都是制訂交戰規則所要考慮的核心問題。

況且部隊在離開平民政府所建立的「社會制度」後，深入不可預知的戰場，其所面臨就是「任務完成」及「自我防衛」的現實考量，或許國際法、國內法或國際習慣，可以提供部隊作為參考，但在沒有政府、警察、治安、衛生、醫療、法院、農糧後勤等資源系統下，強要部隊及其指揮官遵守「道德意識」高漲的法律制度，實在強人所難，但是一味地放縱忽略武裝部隊規制力量，也會產生戰爭燒殺擄掠等失序狀態，如何建立一套適合戰場的戰爭法規機制，一直都是民主國家軍隊努力的目標。

美軍交戰規則雖然表露防衛對象，如「美國、美軍、美國人民及其資產、商業利益，以及追擊敵對行為或敵對意圖顯現的武力」，以及經指定的「非美國公民、軍隊、資產和利益」，讓人覺得有些現實，但軍隊保衛國家及維護世界和平的理想，在轉化為現實目標時，也還是需要特定具體範圍，而非抽象空泛的名詞，況且軍隊的訓練，也均會針對國家任務目標而從事訓練，如我國早期的反攻大陸、晚近的防衛固守、決戰境外、制空、制海、反登陸等，到最近的「四年期國防總檢討」提升我國執行非戰爭軍事行動的能力，如反恐制變、遠洋護航（防範海盜）、生化威脅防護、跨區疫情控制及重大災難救援等軍事任務¹²，如僅以國家法律形式經由國會通過才得施行，在現實戰場環境適用下，會產生無法可用之窘境，但戰場時機

12 於下頁。



稍縱即逝，實在難以等候國家法律的修訂程序。再者，部隊指揮官離開本土後，建立「基地及防護設施」執行賦予任務，就國際法而言，難以全然適用「國家主權管轄」概念，來管理及統治戰場，但也唯有「自衛權」的人性現實考量，國際法不得不尊重，這就是為何聯合國憲章（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第51條規定，聯合國憲章不禁止行使單獨或集體自衛之自然權利，所以為行使自衛權，是可以行使武力予以自衛反擊¹³。

美軍交戰規則均以「任務完成及自我防衛」兩大概念為中心，即使在賦予危急任務時，也都不限制自我防衛的最後底線，如個人防衛權及指揮官對單位防衛權，其目的在於執行合乎人性的法律規制，「軍人也是人，人有自我防衛的本能」，在美軍交戰規則內表露無遺；至於任務的完成，取決於武器裝備的使用，以及特殊戰術、戰法的運用，美軍交戰規則在這一領域，則是採依部隊特性，施予原則性地授權各部隊訂立相關交戰規則，甚至還有特殊任務的交戰規則及「附加措施」，這或許與各部隊的作戰計畫雷同，但它的不同點，在於交戰規則具有國內法效性（不久的將來，也有國際法效性），也就是在任務依據上，可以使指揮官及其軍人更放心地執行任務，而不會有「戰後責任」檢討的問題，當然，部隊執行國際間所不容許的任務時，也仍然會有戰爭責任問題。

而交戰規則對於任務完成的界線，還是會遵守相關國際法原則，如聯合國安理會於1993年5月25日第827號決議通過《前南斯拉夫國際法庭規約》，確立幾項國際戰爭罪行：一、嚴重違反1949年日內瓦公約之行為，如實施惡意殺害、刑求、從事生物實驗、破壞財產、對戰鬥員或平民剝奪審判權利、非法驅離、拘禁或扣押人質等行為；二、違反戰爭條約法或習慣法之一切行為，如使用有毒或導致不必要傷害之武器，對城鎮進行無理的破壞或蹂躪、攻擊或摧毀未設防之城鎮或相關文教設施；三、滅絕種族的任何行為；四、違反人道罪的行為，包含對平民所為之謀殺、滅絕、奴役、驅逐、刑求、監禁、強暴、恣意因政治、種族或宗教背景而進行審判；五、個人責任不因政府或上級命令而免責，上級知情下屬從事上述行為，卻未制止或採取合理防止措施或懲罰下屬者，亦同；六、國際法庭享有優先管轄權，以及1998年7月17日《聯合國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第5、6、7、8條「滅絕種族罪」、「危害人類罪」、「戰爭罪」、「侵略罪」等戰爭犯罪構成要件及管轄、追訴、審理、執执行程序¹⁴。

所以交戰規則從美軍的運用，也漸漸擴及到國際組織（如紅十字國際委員會）（ICRC）瞭解推廣，它的確有其功能性，高道德標準的國際法或國際條約確實需要，但為避免各國因國情及立法機制

12 四年期國防總檢討係依據國防法第31條制訂公布，也是代表三軍統帥-總統在未來任期中有關國防事務的行使政策，參照國防部編著，《四年期國防總檢討》（臺北：國防部，民國98年3月），頁20。

13 資料來源取自於聯合國（United Nations）官方網站<http://www.un.org/>，檢索日期2009/1/16。

14 王彥評著，《國際刑事法院常設化之研究》（嘉義：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2年12月29），頁68～75。

不足，肇生對國際法的遵守意願減低，仍須推行至真正使用法律對象（如軍人）的必要性，一個民主國家的軍人教育，絕對有一定的水準，燒殺擄掠及不人道的戰場環境，也絕對為軍人所唾棄，但如何使用指揮官及其軍人願意誠信遵守相關基本原則，交戰規則的擬定、執行及教育訓練，就顯得很重要，也同時影響軍事任務戰果維持的成敗。

結 論

綜觀國際公約，如海牙公約、日內瓦公約或其他所謂的國際人道法，雖強調戰爭原則，在實際運用於戰場時，仍然必須藉由各國法令，轉化為國內法，藉以有效執行。美軍的交戰規則就是執行「轉化」法律的功能，再者，2009年11月，由義大利聖雷莫國際人道法學院組織編纂的《交戰規則手冊》(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在紅十字國際委員會（ICRC）日內瓦總部發布，該手冊由英國皇家海軍司令官艾倫科爾（Alan Cole）、加拿大軍隊少校菲利浦德魯（Phillip Drew）、澳大利亞皇家海軍上校羅布麥克勞克林（Rob McLaughlin）、美國海戰學院教授丹尼斯曼得拉(Dennis Mandsager)退役上校等人主編，是聖雷莫國際人道法學院繼《海戰法手冊》、1995年《適用於海上武裝衝突的國際法手冊》和2006年《非國際性武裝衝突法手冊》之後的另一部武裝衝突法手冊，而該手冊因由美軍海戰學院丹尼斯曼得拉教授主導，故其藍本係參考美軍交戰規則。這本手冊目的是為了協助各國起草交戰規

則，以及與法律有關連的軍事行動準則，藉以在軍事演習和行動中從事訓練及練習。而國際交戰規則手冊的架構內，包含自衛權行使、軍事行動期間的武力使用、軍事當局的政策方針、起草的方法、交戰規則程序、計畫和參謀作業的指導、計畫程序、特殊環境的指導（如地面、海上、空中、外太空及網路空間軍事行動）、特別行動的考慮（如維和行動、非戰鬥的撤退行動、人道救助／災害救濟、協助市民政府、海上禁止行動）和敵意的指導等等，總體來說，美軍交戰規則已深深影響了國際交戰規則的擬定。

至於國軍自兩岸1967年1月13日發生「113」最後一次空戰後¹⁵，迄今已逾30多年未從事公開軍事行動，現役軍人也幾乎未實際參與任何公開戰役，但這30多年來，我們可以發現外國軍隊無不積極地參與任何區域衝突的戰役，或者聯合國維和行動、反恐、反海盜等非戰爭軍事行動，其目的在於練兵，唯有真實戰場，才能真正的練兵，武裝衝突法的教育訓練，並非闡述法學釋義或者宣揚道德觀念，而是在教導參戰官兵在面對真正戰場時，如何依法行使自衛權和完成任務。至於交戰規則是武裝衝突法的核心領域，軍人遵守交戰規則，各國軍事行動必合於武裝衝突法，這就是國際人道法學院和國際紅十字會，最後還是請軍人制訂合於人性及國際法的手冊，供世界各國軍隊使用的最大原因，而國軍在面對精進案、兵力結構及作戰任務改變時，我們應該創造何種的交戰規則或軍事法令，恐怕必須深思，始能應付實需。

15 林濁水著，〈反分裂國家法與中國的對臺策略〉《國家發展研究》，第4卷第1期，2004年12月，頁210。